

不服處分宜向省府提起訴願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49.7.16.府訴字第2338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9年7月16日

關於本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之訴願管轄一案，業經奉行政院四十九年四月八日臺四九訴字第一九四二號令節：「……（二）案經司法院本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四九院臺參字第0—0二號函復『經召集有關部分縝密研討，提供意見兩點：（1）訴願法第三（註：現行法第四條）條所謂比照同法第二條（註：現行法第三條）之管轄等級為之似應先按處分官署之性質，定其相當於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處分官署，再照該款之規定，定其其訴願之管轄。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（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府令頒為第三條）之規定，稅捐稽徵處處長，係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，則稅捐稽徵處在財務行政上，其地位相當於縣市政府，如不服其處分，宜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（註：現行法第二款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，以俾不服與縣市相當官署之處分，均得再訴願主管部會而昭鄭重，藉收行政監督之效。（2）略』。（三）應依司法院上項意見辦理，希即遵照」。自應遵照上令核示辦理。至報載本省行將籌設財務法庭一節，係屬司法系統，不在行政之列，毋庸贅釋。